

湖南五行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KWX 0001S-2015



调味茶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314855-2015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 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

湖南省
食品安

2015-10-14 发布

2015-12-04 实施

湖南五行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五行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五行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湖南五行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新法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或红茶或黑茶为主要原料，桑叶粉、茯苓粉、麦芽粉、橘皮粉、桑椹粉、山楂粉、黄精粉、荷叶粉、决明子粉、代代花粉、葛根粉、白芷粉、枸杞子粉、淡竹叶粉、鲜芦根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（原料总个数不得超过 14 个）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原料筛分、混合、压制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9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性食品中稀土元素的测定
GB/T 5009.185	苹果和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9965-2005	砖茶含氟量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BB/T 0016	包装材料蜂窝纸板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（2007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

3 产品分类

根据配方不同，产品分为 3 类。

3.3.1 调味绿茶

3.3.2 调味红茶

3.3.3 调味黑茶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	称取混合后样品 10g 于白瓷盘内，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测。气味和滋味分别用嗅和尝的方法检查。
组织形态	块状，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劣变	
滋味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2.0	GB 5009.3
总灰分(以干基计)/(g/100g)	≤ 8.0	GB 5009.4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4.0	GB 5009.12
稀土/(mg/kg)	≤ 2.0	GB 5009.94
氟 ^a /(mg/kg)	≤ 300	GB 19965-2005
展青霉素 ^b /(μg/kg)	≤ 10	GB/T 5009.185
农药残留	符合 GB 2763 的规定	GB 2763
^a 仅限调味黑茶； ^b 仅限含山楂制品。		

4.4 食品添加剂

4.4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4.4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中 16.02.02 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5.2.1 在成品库按批抽样，抽样单位以袋计。

5.2.2 每批按 3/1000 随机抽样，每批不应少于 9 袋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 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, 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取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,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要求。

6.2.2 纸盒应符合 GB/T 0016 的要求; 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要求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, 调味绿茶、调味红茶保质期为 18 个月, 调味黑茶长期保存。

